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1)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4
—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4
— 一般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5
— 建議重選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5
—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 責任聲明.....	6
— 推薦建議.....	6
—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鈾業發展」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振興先生(主席)
陳啟明先生
尹恩剛先生
黃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洪先生
高培基先生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敬啟者：

- (1)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及(iii) 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1)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據此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獲重續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66,517,398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2)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據此可進行股份購回（定義見收購守則），惟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以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獲重續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333,258,699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聲明，現時概無意於該等一般性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3) 一般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僅將出任其職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於201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的尹恩剛先生及於2014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將告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何祖元先生及邱先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上述將被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被分別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董事會函件

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惟主席真誠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由於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允許董事會透過向潛在投資人士發行新股份以於適當時候籌集資金時毋須每次進行集資時都尋求股東批准，以更具靈活性，故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謹啟

2015年4月22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全體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3,332,586,993 股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在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直至(i)本公司於 2016 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ii)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 333,258,699 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 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購回只在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前提下進行。

3.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及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清償之股本款項，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

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股本撥付。如在進行購回當日，本公司在合理依據下相信當購回時或購回後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會進行購回。

香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5. 董事、彼等之連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連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僅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強制收購建議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	於購回前	於購回後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附註1、3)	365,496,940股	10.97%	12.19%
中國鈾業發展(附註1、2、3)	1,670,000,000股	50.11%	55.68%
中廣核鈾業發展(附註2、3)	1,670,000,000股	50.11%	55.68%
中廣核集團公司(附註2、3)	1,670,000,000股	50.11%	55.68%

附註：

- (1)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陶龍先生及劉津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黃建明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現時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以中國鈾業發展為受益人抵押450,000,000股股份。其後，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225,000,000股抵押股份已於2014年2月18日被解除並受限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前禁售。餘下225,000,000股抵押股份將繼續以中國鈾業發展為受益人抵押，直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補充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公告。
- (2) 中國鈾業發展亦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為2,608,695,652股股份。中國鈾業發展由中廣核鈾業發展實益獨資擁有，後者則由中廣核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3)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國鈾業發展並無執行股份抵押及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為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鑒於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各自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8.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		
3月	0.78	0.67
4月	0.92	0.70
5月	0.90	0.76
6月	0.84	0.76
7月	0.85	0.76
8月	1.03	0.83
9月	0.96	0.82
10月	0.87	0.75
11月	0.95	0.80
12月	0.91	0.71
2015		
1月	0.81	0.63
2月	0.75	0.65
3月	0.74	0.6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00	0.66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何祖元先生(「何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兼授權代表。彼於2011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並於2013年12月5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暨首席執行官調任為執行董事暨常務副總裁。何先生同時還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副總經理，澳大利亞金屬能源有限公司*(澳洲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ME)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中廣核鈾業新疆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廣東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廣核斯科鈾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北河資源有限公司*(North River Resource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AIM)上市，股份代號：NRRP)非執行董事，及謝米茲拜伊鈾有限合夥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2007年加入中廣核集團，曾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總會會計師。何先生畢業於華東地質學院，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擁有超過21年的鈾礦勘探和企業管理經驗。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1年8月18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何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6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尹恩剛先生(「尹先生」)，47歲，於2014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先生同時還擔任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811)，中廣核鈾業發展、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臺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董事。尹先生自1996年加入中廣核集團，先後於中廣核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工作。於1996年7月至1997年3月期間，尹先生為嶺澳核電有限公司之核數師；於1997年3月至1999年7月，擔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會計負責人／副處長；於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彼重返嶺澳核電有限公司擔任成本控制處長，於2003年3月，尹先生獲擢升為嶺澳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尹先生擔任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07年10月至2014年4月期間，尹先生於中廣核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籌備組之副主管，並於2008年7月獲擢升為財務總監；自2014年4月起，尹先生擔任中廣核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尹先生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獲得管理工程學碩士學位。尹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豐富經驗。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4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尹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高先生」)，68歲，於2014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中信資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1984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北京中信律師事務所副主任。中信律師事務所於當時為中國領先律師事務所之一，與中信(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關係密切。高先生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國際領先律師事務所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7年退休後，彼成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中國法律顧問。高先生在廣泛的法律實務領域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的經驗，包括銀行及融資領域、及於能源、自然資源、石油化工專案領域的直接投資經驗(包括中國境內外投資)。彼自1985年起一直參與核電項目的開發與建設，包括開發大亞灣核電站項目、大亞灣與嶺澳等核電站的運營公司的設立及臺山核電專案(採用第三代核技術)的開發建設。彼持有加州伯克萊大學法學院的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4年8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高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國棟先生(「李先生」)，47歲，於2014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他擁有逾二十一年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專業機構從事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彼

目前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8)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自願除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麥克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4年8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邱先洪先生(「邱先生」)，現年52歲，於2011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高級會計師職稱。邱先生現在擔任北京全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人，還擔任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財務顧問。加入本公司前，邱先生曾擔任中國包裝總公司財務部副主任、資產管理部副主任和中國專利局財務處副處長。邱先生具有超過27年的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財務會計)。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2011年8月18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如下董事：
 - (i) 何祖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尹恩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高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邱先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各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5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該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